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受安置人母親B獨自讓11歲之受安置人兄長照顧甫出生4天之受安置人，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自113年6月6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母親目前雖有穩定工作，然經濟狀況有限，僅能扶養自身及

01 受安置人兄長，無力扶養受安置人，並已簽署委託出養同意
02 書。另受安置人母親於115年1月間與現任男友另產下一子，
03 對於受安置人不予聞問。為使受安置人受適當照顧及保障人
04 身安全，爰依法聲請自115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6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7號裁定等件
07 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復以電話
08 詢問受安置人母親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受安置人
09 母親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
10 安置人年僅1歲，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
11 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惟受安置人母親於安置期間僅探視
12 受安置人1次，行使親權之態度消極，難認有接返受安置人
13 照顧之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
14 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
15 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